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

文财务函〔2013〕1688号

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布《全国文化 文物统计报表制度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文物局：

文化部会同国家文物局制定的《全国文化文物统计报表制度》，已经国家统计局（国统制〔2013〕142号）批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函告文化部财务司、国家文物局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国家统计局。

本部：各司局。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3年12月11日印发

初校：刘冠楠 终校：亢 博